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22號

聲請人 蔡宗和

相對人 歲麒自動控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8年11月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於108年11月15日前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臺幣50,00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108年11月6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尚未履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，因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工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惟相對人尚未依調解方案匯入聲請人之薪轉帳戶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11月12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9912400號函暨該局同年11月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等件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涂文豪